

2011 年港都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

- (一)提高田徑運動技術水準，創造優異紀錄。
- (二)厚植田徑能力，發掘新人才，提昇田徑水準為目的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教育部、高雄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

六、競賽日期：100 年 3 月 17、18、19 日(星期四、五、六)

七、競賽地點：高雄市中正運動場

(17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開幕典禮)

八、競賽分組：

- (一)國男組 (二)國女組 (三)高男組 (四)高女組

九、參加資格：全國各縣市公私立中等學校(含職校)之在校學生均得以一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高雄

(一)國中組以民國 83 年 09 月 0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(二)高中組以民國 80 年 09 月 0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十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國男組：

1. 田賽：(1)跳高、(2)撐竿跳高、(3)跳遠、(4)鉛球(4 公斤)、(5)鐵餅(1 公斤)
(6)標槍(0.6 公斤)。
2. 徑賽：(1)100 公尺、(2)200 公尺、(3)400 公尺、(4)800 公尺、(5)1500 公尺
(6)100 公尺跨欄(高 91.4 公分)、(7)400 公尺跨欄(高 76.2 公分)
(8)4×100 公尺接力、(9) 4×400 公尺接力。

(二)國女組：

1. 田賽：(1)跳高、(2)撐竿跳高、(3)跳遠、(4)鉛球(3.635 公斤)、(5)鐵餅(1 公斤)
(6)標槍(0.6 公斤)。

2. 徑賽：(1)100 公尺、(2)200 公尺、(3)400 公尺、(4)800 公尺、(5)1500 公尺
(6)100 公尺跨欄(高 76.2 公分)、(7)4×100 公尺接力、(8)4×400 公尺接力

(三)高男組：

1. 田賽：(1)跳高、(2)撐竿跳高、(3)跳遠、(4)三級跳遠、(5)鉛球(6 公斤)、
(6)鐵餅(1.75 公斤)、(7)標槍(0.8 公斤)、(8)鏈球(6 公斤)
2. 徑賽：(1)100 公尺、(2)200 公尺、(3)400 公尺、(4)800 公尺、(5)1500 公尺
(6)5000 公尺、(7)10000 公尺、(8)110 公尺跨欄(高 99.1 公分)、
(9)400 公尺跨欄(高 91.4 公分)、(10)3000 公尺障礙、
(11)4×100 公尺接力、(12)4×400 公尺接力

(四)高女組：

1. 田賽：(1)跳高、(2)撐竿跳高、(3)跳遠、(4)三級跳遠、(5)鉛球(4 公斤)、
(6)鐵餅(1 公斤)、(7)標槍(0.6 公斤)、(8)鏈球(4 公斤)
2. 徑賽：(1)100 公尺、(2)200 公尺、(3)400 公尺、(4)800 公尺、
(5)1500 公尺、(6)5000 公尺、(7)10000 公尺、(8)3000 公尺障礙、
(9)100 公尺跨欄(高 84 公分)、(10)400 公尺跨欄(高 76.2 公分)、
(11)4×100 公尺接力、(12)4×400 公尺接力

附註：1、徑賽項目如報名人數過多時，賽程大會得採計時賽辦理。

科員 3

2、下列項目比賽成績未達下表標準以上者不予丈量。

項目	國女	國男	高女	高男
跳 遠	4.60	5.60	4.70	6.00
三級跳遠			10.00	13.00
鐵 餅	27.00	42.00	31.00	36.00
鉛 球	9.10	13.00	9.60	12.00
標 槍	30.00	46.00	36.00	47.00
鏈 球			34.00	40.00

3、5000 公尺及 10000 公尺比賽凡被領先者超越的選手則沒收比賽資格，並應即刻離開跑道。(保留 15 名比賽選手)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實施。

十二、參加辦法：參加單位之運動員由各校辦理報名，其一切經費由各學校自理，個人報名概不受理。

十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0 年 02 月 18 日(五)截止。

十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至高雄市體育處網站 (<http://www.khms.gov.tw>)，「2011年港都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」上網報名後，隔天請電話 0926018449 熊仙義主任確認；並另行下載報名表紙本乙份經主管核章後郵寄或傳真至本會，傳真號碼：07-7719712。
- (二)報名費以掛號（郵戳為憑），逕寄「高雄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」（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9 號），以利完成報名手續。
- (三)每人至多報名參加二項（接力項目除外），每項最多報名三人，超項超額報名者大會由後刪減不得異議，接力項目不在此限。
- (四)參加競賽時應隨身攜帶學生證備查。
- (五)報名後如欲更改資料請以紙本於 100 年 02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前逕寄或傳真至本會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六)報名費：
 - 1、每人報名費 200 元，每報名一項目增收 50 元，每人至多報名二項。
 - 2、接力項目每項每隊收 200 元。☆ 請於報名時繳交，如以匯票繳交，匯票抬頭請署名『高雄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』收，報名後概不退費，並請與聯絡人確認。

(七)報名事宜如有問題請洽：

桃雄

1. 郭志榮先生，行動電話：0937-691616；或電本會電話 07-7221480（上午）
2. 沈煥瑤老師，行動電話：0963188209
3. 熊仙義主任，行動電話：0926018449
4. 黃美施小姐，行動電話：0921-239090；(公) 07-7232751 轉 636

(八) 本會辦公室電話：07-7221480（每天上午）；傳真：07-7719712（全天）

十五、錦標：

- (一)國男組田徑總錦標。
- (二)國女組田徑總錦標。
- (三)高男組田徑總錦標。
- (四)高女組田徑總錦標。

十六、錦標記分：

- (一)競賽項目依成績錄取八名，按九、七、六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給分，接力項目不予加倍計分。
- (二)各組田徑錦標依各項競賽之積分錄取前八名，積分相同時以單項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，餘類推。

十七、罰 則：

(一)如有冒名頂替者，除取消該項比賽成績外，並取消其個人所有比賽項目之成績。

(二)如有無故棄權者，得停止 2012 年本會比賽權利。

十八、單位報到：100 年 03 月 16 日 (三) 下午 1 時至 2 時 30 分在高雄市中正運動場辦理，並領取秩序冊及號碼布。

十九、技術會議：100 年 03 月 16 日 (三) 下午 2 時 30 分在高雄市中正運動場舉行。(地點另行公佈)

廿、獎 勵：

(一)個人成績錄取前八名頒發獎狀，前三名者發給金、銀、銅牌。

(二)各組田徑總錦標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狀及獎盃乙座。

(三)各組田徑總錦標第一名頒給教練獎乙名。

廿一、申 訴：

(一)合法之申訴；應由單位領隊或指導簽名蓋章，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提出申訴書需附繳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，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充做大會獎品費。

(二)對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向競賽組提出，其他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當時應口頭提出，但需依照規定於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，各項比賽在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。

廿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籌備委員會修正後公佈實施。

廿三、本競賽規程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9 年 12 月 13 日體委競字第 0990032032 號函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11 月 19 日高市教五字第 0990049213 號函核備。